

0004590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8]624 号

关于桓仁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桓仁满族自治县 2008 年度第三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[2008]21 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桓仁县雅河乡董船营村旱地 2.2120 公顷、林地 4.5580 公顷、园地 1.5820 公顷,合计 8.3520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,同时征收该村宅基地 0.7307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9806 公顷,共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10.0633 公顷,作为桓仁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,采取措施,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主题词: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: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